

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

市测院党发〔2020〕01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党员积分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

《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党员积分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经学院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党员积分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党员积分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管理机制，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党员积分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党员积分管理考核办法，遵循“分类积分、量化考核、底线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

（二）实行分级管理，上级监督指导下级，积分统计公示，信息公开透明，以周期内累计积分对党员日常行为进行考评。

二、考核管理

（一）考核管理员

各党支部的考核管理员为各支部组织委员。

（二）考核内容

党员积分主要包括基本分、先锋分和扣分，三项分值相加为综合考评得分。

1、基本分：主要包括履行党员基本义务，正常参加组织生活，积极参加学习培训等情形。

2、先锋分：主要包括积极服务群众，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形。

3、扣分：主要包括不履行党员义务，违反组织纪律，违背社会公德等情形

（三）积分途径

各单位通过支部记录、个人申报、群众建议、党员评议、组织审定等途径进行积分申报和审定。基本分由各支部根据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登记；先锋分通过个人申报、班子商议、党员评议和群众建议等途径形成；扣分通过班子商议、党员评议和群众举报等途径形成。

（四）积分登记

各党支部通过统一的《党员积分管理考核登记表》（附后）进行登记，由管理员负责积分核实、登记和录入。

（五）积分公示

各党支部应当根据积分情况，3月、6月、9月、12月的25日前将本季度全

体党员积分明细表通过党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党员、群众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党委反映，党委应及时调查原因并向党员、群众反馈调查结果并备案。

（六）积分周期

以每年的1月至12月为一个积分周期，每年12月30日前将全年4次积分加总，形成全年最后综合得分。新一轮积分周期开始时，上一年度积分自动清零，历史积分由各党支部保存，作为历史存档以备党组织和党员查询。

三、考核等次评定

党员年度积分作为党员民主评议和等次确定的重要依据。党员民主评议分四个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优秀党员在全年综合考评得分100分以上（基本分不低于80分），且先锋分不低于10分的党员中产生，人数占比一般不超过15%；

（二）合格党员在全年综合考评得分75分以上（基本分不低于70分），且先锋分不低于5分的党员中产生；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基本合格党员：

1.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在60--70分之间；
2. 年度扣分达到10分以上，15分以下。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不合格党员：

1. 年度基本分低于60分；
2. 年度扣分15分及以上；

对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党员，要指定专人及时提醒谈话，帮助教育改正。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要依照程序严肃处置。预备党员积分管理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视情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延长预备期后，积分管理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按有关程序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附件1：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教师党员积分管理考核项目表（试行）

附件2：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学生党员积分管理考核项目表（试行）

附件3：湖南城市学院党员积分管理考核登记表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教师党员积分管理考核项目表（试行）

项目	积分内容	分值设定	备注
基本分	1. 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参加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主题党日、党课及党组织的其他会议	每次积3分	
	2. 接受教育情况：参加党组织举办的各类教育培训班	每次积3分	
	3. 缴纳党费情况：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每次积3分	
	4. 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情况	每次积4分	此项积分每年不超过12分
	5. 党员遵守社会公德、劳动纪律情况：树立新风正气、立足本职岗位	每季度不超过2分	此项积分每年不超过8分
先锋分	1.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公益或集体事业，捐款捐物	每项加5分	
	2. 结对帮扶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	每次加3分	
	3.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获奖	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分、15分、12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8分、5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3分、2分	
	4. 名师工程、教学竞赛获奖	省级教学名师、能手、新秀分别加15、10、8分 ，校级教学名师、能手、新秀分别加10、8、5分，教学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18、1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10、8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5、3分	参照《二级学院目标管理奖励考核办法》（湘城院发[2017]126号）《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湘城院发[2017]136号）《科研任务奖励暂行办法》（湘城院发[2017]135号）进行加分，此项积分每年不超过30分。
	5. 申报并获批创新创业及其他课题项目	国家级加30分/项，省级10分/项，市厅级5分/项，校级2分/项	
	6. 发表学术论文、出版教材、专著、专利	SCI论文10分/篇，CSCD及以上期刊5分/篇，教材、专著20分/部，发明专利10分/项	
	7. 获省级或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其他个人奖励	省级奖励10分，校级奖励5分	

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教师党员积分管理考核项目表（试行）

项目	积分内容	分值设定	备注
先锋分	8. 机关党员在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每次加5分	
	9. 向党组织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每次加5分	
	10. 有见义勇为行为	每次加10分	
	11. 参加并完成义务献血	每次加5分	
	13. 担任考研导师指导学生考研有成效	录取加2分/人	
	14. 担任系室主任、班主任、党支部委员，认真履行职责	每年加3-5分	
扣分	1. 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学习（包括线上学习）、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的每次扣5分；请假每次扣1分（公务安排除外），连续请假的第二次起加扣1分；迟到或早退的扣0.5分。		
	2. 无故不服从党组织决定的（包括党费缴纳、资料上交等）扣10分，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党费或提交资料的扣2分/次。		
	3.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交通法规，造成不良影响	扣5-10分	
	4. 无正当理由，应转组织关系未转超过6个月	扣5-10分	
	5. 不配合中心工作推进，影响较大的	扣5-10分	
	6. 让他人代替参加活动以及帮助、代替他人造假的	扣2分	
	7.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	扣15分	
	8. 在换届或各类选举中拉帮结派，搞非组织活动，破坏选举	扣15分	

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教师党员积分管理考核项目表（试行）

项目	积分内容	分值设定	备注
扣分	9. 参加邪教活动、信仰宗教、封建迷信	扣15分	
	10. 鼓动带头或暗中支持非法上访、无理上访	扣15分	
	11. 违反法律法规给予党纪处分的,	警告扣8分、严重警告扣15分、撤销党内职务扣20分、留党察看扣30分。	
	12. 参与涉毒、赌博被查处	扣15分	
	13.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扣15分	
	14. 引发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扣15分	
	15. 传播有损党、国家、政府、学校形象的不当言论与信息	扣15分	
	16. 已违纪但未构成纪律处分或受行政处分的	扣10分	
	17. 教师党员出现教学事故的	出现教学过失扣2分/人，教学事故一、二、三级分别扣20分、10分、5分/次	根据《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湘城院发[2017]126号）进行扣分

备注：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学生党员积分管理考核项目表（试行）

项目	积分内容	分值设定	备注
基本分	1. 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参加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主题党日、党课及党组织的其他会议	每次积3分	
	2. 接受教育情况：参加党组织举办的各类教育培训班	每次积3分	
	3. 缴纳党费情况：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每次积3分	
	4. 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情况	每次积4分	此项积分每年不超过12分
	5. 党员遵守社会公德、劳动纪律情况：树立新风正气、立足本职岗位	每季度不超过2分	此项积分每年不超过8分
先锋分	1.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公益或集体事业，捐款捐物	每项加5分	
	2. 结对帮扶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	每次加3分	
	3. 个人文明素养高，宿舍文明建设有成效	表扬寝室成员加1分/次，文明寝室成员加2分/次，最佳寝室成员加4分/次，寝室长在此基础上加1分/次	参照《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综合测评条例》进行加分
	4. 英语、计算机统考通过规定的相应级别	英语过四级加8分，过六级加10分；计算机过国家二级加4分	
	5. 体育成绩达标，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体测达标加1分，积极报名体育比赛加1分	
	6. 获得省、市级以上各类奖励或成果	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加20分，市级荣誉称号加15分；参加省级挑战杯、创新创业项目并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分、18分、15分，参加其他省级竞赛获奖参照此标准执行	
	7. 获得校级各类奖励或成果	获校级荣誉称号加5分，参加学校竞赛、社会实践并获奖，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9分、8分、7分，其它名次以此类推	
	8. 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学生干部、学生军训教官、学业导师、学院党务中心小组干部、党支部委员，认真履行职责	每学期加3-5分	

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学生党员积分管理考核项目表（试行）

项目	积分内容	分值设定	备注
先锋分	9. 向党组织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每次加5分	
	10. 有见义勇为行为	每次加10分	
	11. 参加并完成义务献血	每次加5分	
扣分	1. 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学习（包括线上学习）、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的，每次扣5分；请假每次扣1分（公务安排除外），连续请假的第二次起加扣1分；迟到或早退的扣0.5分。		
	2. 无故不服从党组织决定的（包括党费缴纳、资料上交等）扣10分，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党费或提交资料的扣2分/次。		
	3.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交通法规，造成不良影响	扣5-10分	
	4. 无正当理由，应转组织关系未转超过6个月	扣5-10分	
	5. 不配合中心工作推进，影响较大的	扣5-10分	
	6. 让他人代替参加活动以及帮助、代替他人造假的	扣2分	
	7.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	扣15分	
	8. 在换届或各类选举中拉帮结派，搞非组织活动，破坏选举	扣15分	
	9. 参加邪教活动、信仰宗教、封建迷信	扣15分	
	10. 鼓动带头或暗中支持非法上访、无理上访	扣15分	
	11. 违反法律法规给予党纪处分的	警告扣8分、严重警告扣15分、撤销党内职务扣20分、留党察看扣30分。	

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学生党员积分管理考核项目表（试行）

项目	积分内容	分值设定	备注
扣分	12. 参与涉毒、赌博被查处	扣15分	
	13.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扣15分	
	14. 引发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扣15分	
	15. 传播有损党、国家、政府、学校形象的不当言论与信息	扣15分	
	16. 已违纪但未构成纪律处分或受行政处分的	扣10分	
	17. 学生党员受违纪处分的	通报批评扣5分/次，警告处分扣10分，严重警告扣15分，记过处分扣20分，留校察看处分扣25分	参照《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综合测评条例》进行扣分
	18. 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重修	本学年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重修门数每门扣2分，最高扣16分	
	19. 旷课、升旗仪式、班团活动等缺席	上课，升旗仪式，班团活动等迟到、早退扣1分/次，缺席扣2分/次	
	20. 寝室文明出现违纪的	未叠被子扣1分/次，睡懒觉扣1分/次，使用大功率、晚归扣3分/次，未归扣5分/次	
	21. 学习强国未学习的	未学习扣2分/次，每周学习积分靠后被通报批评的扣3分/次	

备注：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